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91號

原告 廖建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5,1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黃鴻鑑